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291650

10位ISBN编号：7811291657

出版时间：2009-7

出版时间：黑龙江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任岳鹏 著

页数：2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前言

人类的法律文化或法律文明，可以区分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两大载体。

法律是硬结构，法律思想是软结构。

历史地看，它们共生并相互渗透和依存。

比较而言，法律制度通常趋向于稳定和迟滞，而法律思想则显得敏锐和活泼。

由于此缘故，一个时代的法律文化变迁，总不免表现为法律思想为先导，法律制度随之产生或变革。

中国为古老文明的大国，原本有自己独到的法律传统，也有自己的法律思维范式。

临到清末，在西方列强的入侵和文化的冲击下，中国法律文化传统出现断裂，开始发生历史性的转型

。早些时候，中国人学习日本，而日本的法律又来自于西方的德国。

晚些时候又学习前苏联的法律，中国法律传统又增添了社会主义法律的色彩。

这样一来，我们现今的法律同时是中国传统法律、西方自由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混合体。

反过来也可以说，我们的法律既欠缺中国传统，也欠缺东洋（日本）和西洋（欧美）的法律传统。

法律职业者们所学和所用的是西方的法典，而要解决的则是中国社会本身的问题。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内容概要

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，哈贝马斯的马克思主义之路并不平坦，但在苏东剧变之后，他却重新走近马克思，并向世人宣布：我仍然是马克思主义者。

作为法哲学家，哈贝马斯吸纳、融会多个领域的理论成果，创立了交往行动理论和话语伦理学，在此基础上，阐发了其程序主义的民主观和法律观。

作为公共知识分子，哈贝马斯对当今世界的诸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，并曾与多位学者展开论战。

2001年哈贝马斯的中国之行，可看作是中国学界与哈贝马斯思想的一次对接。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作者简介

任岳鹏，男，1974年生，河北邯郸临漳县人，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，法学博士。2002至200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读书，先后师从我国著名学者叶传星、吕世伦先生，并相继取得法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。

代表性研究成果有：专著《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》（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版，该书是吕世伦教授主编的“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”丛书之一，是国内第一部专门介绍“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”的著作）；论文“根本法、市民法、公民法和社会法——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法体系初探”（该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，并荣获天津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）。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书籍目录

序言第一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概述一、西方马克思主义二、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三、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四、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简要评析第二章 哈贝马斯的马克思主义之路一、走近马克思主义二、加入法兰克福学派三、参与学生运动四、苏东剧变后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第三章 哈贝马斯的学术历程一、前学术期二、前交往期三、交往期四、后交往期第四章 交往行动理论一、工具理性与交往理性二、系统与生活世界三、交往行动四、语言的作用第五章 话语伦理学一、话语伦理学与交往理性二、理论商谈与实践商谈三、交往资质与理想的话语环境四、普遍化原则与话语原则五、话语伦理学的特征六、对话语伦理学的批评七、话语伦理学在后现代语境中的困境及意义第六章 程序主义法律观一、法律与道德二、法律是系统与生活世界之间的转换器三、法律的事实性与有效性四、法律的合法性五、程序主义法律范式第七章 程序主义民主观一、作为背景的自由主义民主模式和共和主义民主模式二、程序主义的民主模式四、人权与人民主权五、法治与民主第八章 司法的合理性一、法律诠释学、法律实在论和法律实证论二、德沃金的“建构性诠释”论三、法律商谈论的处理路径第九章 哈贝马斯与其他学者的论战一、与卢曼之争二、与格林之争三、与罗尔斯之争第十章 对一系列事件和现象的评述一、苏东剧变与两德统一二、北约空袭南斯拉夫三、9?11事件与伊拉克战争四、克隆人第十一章 哈贝马斯的中国之行一、到来二、演讲三、座谈四、离开第十二章 结语参考文献一、中文著作二、译著三、学术期刊论文四、硕士学位论文五、博士学位论文七、英文著作与论文后记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章节摘录

第二章 哈贝马斯的 马克思主义之路 如果韦伯可以被看做是资产阶级的马克思，那么哈贝马斯大致可以被看做马克思主义韦伯。

他的马克思主义决不是正统的，但是他总是把自己描述为马克思主义者。

——[英]威廉姆·奥斯维特 得感谢布洛赫（810ch）和阿多诺（Adorno），是他们的著作让我们茅塞顿开，懂得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终结，其传统远远超过了历史学和语言学的影响，更适宜于进行系统的研究。

——[德]尤咏根·哈贝马斯 哈贝马斯一直以“西方马克思主义者”自居。对于马克思主义，哈贝马斯经历了一个接触、吸收、批判和坚持的历程。

一、走近马克思主义 1929年6月18日，哈贝马斯出生在德国西部杜塞尔多夫附近的小镇古姆斯巴赫（Gummersbach）。

其祖父是神学院院长，父亲是当地工商业协会负责人。

用哈贝马斯自己的话说，这是一个典型的中产阶级家庭。

从小生长在德国中产阶级家庭的哈贝马斯受到了良好的教育，养成了严谨的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。

.....

<<哈贝马斯-协商对话的法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